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映儒（即陳貴唐）

代 理 人 邱智偉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映儒（即陳貴唐）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 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1,386,274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3,215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（北區）國稅局（新竹市稅務局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 111年、

01 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薪資單、存
02 摺影本、存款交易明細等為證，並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4
03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5號聲請消債調解、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
04 87號更生事件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
05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
06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
07 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
08 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
09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 則債務人
10 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11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13 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6 法 官 林秀菊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24日公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劉晴芬